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07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与中华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丰泉环保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永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浩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股权”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兰州丰泉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咸宁市中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周口市丰泉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昆明丰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系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交易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确定。正式协议能否签订取决于后续的尽职调查及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进行的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因此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交易定价尚未确定,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华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丰泉环保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永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浩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有意以“现金+股权”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本次签订的协议仅系框架性、意向性协议,为交易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确定。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交易定价尚未确定,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华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华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号:34591441  
 注册日期:2004年2月25日  
 注册地址:香港中德环辅道中161-167号香港贸易中心12楼1203-4室  
 董事:陈俊杰、王玉霞  
 股东:京亿集团有限公司

2、福建省丰泉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省丰泉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74991Q  
 注册日期:1996年9月9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高仕路仓山科技园内  
 法定代表人:李森福  
 股东:中华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江苏永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永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MA1QFHXC79  
 注册日期:2017年9月6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666号2幢2601(28)  
 法定代表人:姜建国  
 股东:江苏中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江苏浩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浩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MA1QFH1369L  
 注册日期:2017年9月6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666号2幢2601(28)  
 法定代表人:姜建国  
 股东:北京瀚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兰州丰泉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概况  
 公司名称:兰州丰泉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58116140XK  
 注册日期:2011年8月26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罗官村肖家窑南侧  
 主营业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法定代表人:裴洪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财务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目标公司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2年上半年度(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57,019.42	155,860.24
净资产(万元)	49,159.62	51,364.29
营业收入(万元)	11,688.95	23,915.52
净利润(万元)	3,354.15	11,007.12

2、咸宁市中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概况  
 公司名称:咸宁市中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685605669Q  
 注册日期:2009年3月12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向阳湖镇绿山村  
 主营业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法定代表人:陈洪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财务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目标公司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2年上半年度(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7,357.50	25,942.75
净资产(万元)	13,367.58	12,848.27
营业收入(万元)	2,443.70	5,113.45
净利润(万元)	519.31	1,185.81

3、周口市丰泉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概况  
 公司名称:周口市丰泉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6753885097  
 注册日期:2008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北环路北侧  
 主营业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法定代表人:李森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财务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目标公司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2年上半年度(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6,266.31	27,122.11
净资产(万元)	12,926.44	13,146.22
营业收入(万元)	1,910.36	4,122.78
净利润(万元)	-91.64	766.72

4、昆明丰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概况  
 公司名称:昆明丰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81519007G  
 注册日期:2009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吴家营乡农家营村东侧1.1公里处老荒山  
 主营业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法定代表人:陈永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8,8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财务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目标公司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2年上半年度(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46,839.36	47,253.53
净资产(万元)	17,427.56	16,504.25
营业收入(万元)	3,289.01	6,991.06
净利润(万元)	923.31	1,663.88

5、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1)概况  
 公司名称: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6882405119  
 注册日期:2009年5月7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定州市大奇连村  
 主营业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法定代表人:李军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财务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目标公司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2年上半年度(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51,802.63	52,588.92
净资产(万元)	9,999.70	9,999.70
营业收入(万元)	1,988.29	5,050.38
净利润(万元)	446.07	637.31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4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3,4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13,285,380股的0.5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12,121,980股。

2、公司本次回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共72位员工所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63,400股,回购价格为7.3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8,526,06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概述

1、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0年6月21日18时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2020年6月21日18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20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9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165名激励对象988,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2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9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授予165名激励对象共计988.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152,490,2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由9,888,000股变更为13,843,200股,公司总股本152,490,290股增加为213,486,406股。

7、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94,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

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的4,527,04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0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72位员工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为B、C、D,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7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6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回购注销;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中有72位员工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为B、C、D,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7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6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8.40%,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213,285,380股)的0.5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回购注销计划》等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1、回购数量调整事由及依据  
 根据《回购注销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王子新材股票进行回购。”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152,490,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注销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2回购价格的调整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前授予的72位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为B、C、D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授予价为10.26元/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0.26×(1+0.4)=7.33元/股。

(2)派息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又因为:  
 公司在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回购注销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

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相关规定:“(六)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对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分红未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需对派息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33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8,526,060.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121,98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2月20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自213,285,380股减少为212,121,980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13,285,380股减少为212,121,980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640,305	35.93%	-1,163,400		75,476,905	35.58%
其中:高管锁定股	67,518,745	31.64%	0		67,518,745	31.83%
股权激励限售股	9,121,560	4.28%	-1,163,400		7,958,160	3.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645,075	64.07%	1,163,400		136,645,075	64.42%
股份总数	213,285,380	100.00%	0		212,121,980	100.00%

注: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回购注销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回购注销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涉及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股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李桃元	是	6,000,000	12.23%	3.51%	否	否	2023年1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个人及家庭消费
合计	--	6,000,000	12.23%	3.51%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05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是否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相关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企业参与投资宁波瀚江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惟明基金”)。

惟明基金于2019年12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2019-058)、《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2019-062)。

近日,公司收到惟明基金的通知,惟明基金的相关信息发生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信息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由“宁波瀚江保税港区惟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宁波瀚江保税港区惟明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经营范围由“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募集资金)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2019年3月25日至2029年3月24日”变更为:“2019年3月25日至长期”。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本公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已获得批准。按照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112号),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据此,本公司计划于2023年2月21日发行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180天,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

禁止购买者除外),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计划于2月21日完成发行,2月22日缴款,并于2023年2月23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最终发行利率及其他